

2005. 5. 21. (3) DF138
GONGAN JIGUAN BANLIXINGSHIANJIAN
CHENGXU JIAOCHENG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程序教程

主编 谢盛坚 林维业 李松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 魏 耘 封面设计 / 嘉玮伟业

ISBN 7-81109-031-7



9 787811 090314 >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ISBN 7-81109-031-7/D · 02

定价：22.00元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案件程序教程

主 编 谢盛坚 林维业 李松梅

副主编 耿连海 黄 印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谢盛坚 朱 飞 张 进

耿连海 艾 明 林维业

李松梅 张学斌 黄 印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新华书店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教程/谢盛坚, 林维业, 李松梅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3

ISBN 7-81109-031-7

I. 公... II. ①谢...②林...③李... III. 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诉讼程序-中国-教材 IV. D925.2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6817 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教程

GONGAN JIGUAN BANLI XINGSHI ANJIAN CHENGXU JIAOCHENG

主编 谢盛坚 林维业 李松梅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74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031-7/D·026
定 价: 2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编写说明

一般而言，司法公正包括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层含义，虽然实体公正是司法公正之目的，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之保障，但是，如果没有程序公正，司法公正便无从谈起。从这个意义上说，程序公正高于实体公正。长期以来，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施法偏离了正常轨道。公安警察院校在教学中也普遍存在类似的问题。因此，在刑事侦查教学和实践强化程序意识、突出程序地位很有必要。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教程》一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内容编写而成的，它主要阐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各个环节的法定程序，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本书可作为公安警察院校教学之用，也可作为基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自学或岗位培训使用。

本书由谢盛坚、林维业、李松梅任主编。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谢盛坚：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

朱 飞：第三章；

张 进：第四章；

耿连海：第五章；

艾 明：第六章；

林维业：第八章；

李松梅：第九章；

第四节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62)
第五节	律师参与涉密案件的有关规定	(65)
第五章	刑事证据	(67)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67)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1)
第三节	收集证据	(80)
第四节	审查判断证据	(91)
第六章	刑事强制措施	(103)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03)
第二节	拘 传	(109)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11)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19)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22)
第六节	逮 捕	(127)
第七节	继续盘问	(132)
第七章	羁押和羁押期限	(137)
第一节	羁押的概念和执行	(137)
第二节	换 押	(139)
第三节	羁押期限	(141)
第八章	公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受、立案程序	(145)
第一节	受 案	(145)
第二节	立 案	(152)
第三节	制定侦查方案	(157)
第九章	侦查程序	(161)
第一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62)
第二节	勘验、检查	(167)

第三节	搜 查	(177)
第四节	扣押物证、书证	(180)
第五节	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184)
第六节	鉴 定	(186)
第七节	辨 认	(193)
第八节	通 缉	(196)
第九节	破案与销案	(198)
第十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01)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05)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10)
第十章	公安机关对刑罚的执行	(215)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执行	(215)
第二节	减刑与假释	(220)
第三节	对罪犯的监督与考察	(223)
第四节	罪犯在服刑期间犯新罪的处理	(228)
第十一章	刑事办案协作	(231)
第一节	刑事办案协作概述	(231)
第二节	刑事办案协作的具体操作规程	(233)
第十二章	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侦查	(241)
第一节	概 述	(241)
第二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适用原则	(242)
第三节	对外国籍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	(244)
第四节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247)
第五节	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其他程序规定	(251)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259)
第一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依据和基本原则	(261)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范围	(265)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程序	(268)
附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77)
主要参考书目		(340)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 程序的概念和内容

一、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概念

公安机关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要参与机关，担负着刑事立案、刑事侦查等重要任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实现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能的具体体现。任何参与刑事诉讼的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都必须依照一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公安机关也不例外。

程序即次序、顺序和规则，指事物进行的先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顺序和规则的总和。

根据我国的法律，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而且是最重要的侦查机关，它承担着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任务。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最主要地表现为侦查程序，但是，侦查程序并不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全部内容，这是因为，侦查虽然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最主要职能，却不是惟一职能。所以，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概念涵盖了侦查程序的概念。换句话说，侦查程序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组成部分，也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不可把两者混为一谈。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与其他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总体是一致的，那就是都必须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进行，都是刑事诉讼程序的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赋予各个参与刑事诉讼的机关不同的具体任务和职权，因此，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各个司法机关又是有区别的。如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可以行使侦查权，而法院却不能行使这一权力；在行使侦查权的过程中，法律赋予了公安机关执行刑事拘留和逮捕的权力，同样具有侦查权的检察院却不能行使这一权力；法律赋予了检察院决定和批准逮捕的权力，而公安机关却不能行使这一权力。

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内容

如前所述，任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都必须在刑事诉讼法的框架内进行，不能违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只对刑事办案程序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各参与办案机关在办案实践中必然会遇到具体的操作细节问题，因此，各办案机关根据自己的办案业务，制定具体的办案程序也是非常必要的。有鉴于此，1996年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出台后，公安部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对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办案的程序细节作了明确的指引。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于1998年4月20日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1998年5月14日公安部第35号令发布施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共14章，355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刑事诉讼法与公安机关工作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部门法规，它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指南。统一公安机关的办案程序，是强化公安机关依法办案，加强公安机关法制建设的重要举措。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具体内容是：

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

的任务和应遵守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管辖。主要规定公安机关案件管辖分工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回避。主要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第四章：律师参与刑事诉讼。主要规定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依法从事的业务范围、介入程序等，并对公安机关在律师参与侦查阶段刑事诉讼的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第五章：证据。主要规定公安机关调取证据程序，并对证据种类进行了阐述。

第六章：强制措施。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在办案中实施强制措施的程序，并对羁押期限作了进一步的阐明。

第七章：羁押。主要规定公安机关羁押程序。

第八章：立案、破案、销案。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案件、立案、破案和销案的具体程序。

第九章：侦查。主要规定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讯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查询冻结、鉴定、辨认、通缉、侦查终结和补充侦查的程序。

第十章：执行刑罚。主要规定公安机关执行刑罚的程序。

第十一章：办案协作。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办案协作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二章：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三章：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主要规定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四章：附则。主要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解释权及实施日期。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最主要、最直接的依据和内容，因为它来自于刑事诉讼

法，又结合了公安机关办案的实际。除此之外，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等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部门分别或共同作出的司法解释、规定等，也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重要依据。

要正确认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两者的共同点，主要表现在它们都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范畴，在不同的层次和范围内以规范刑事诉讼程序为目的。两者的不同点，首先表现在法的等级上，两者是一种从属关系。《刑事诉讼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适用于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和过程的法律，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是由公安部制定的适用于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职能的部门法规，它必须服从于《刑事诉讼法》，不能与之相抵触。其次，两者是原则与细则的关系。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的整体程序，因此，对各司法机关及各个诉讼环节内容主要作原则性的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各司法机关在各个诉讼环节必然会遇到许多具体的操作性问题，需要对此作进一步的规范。《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就是在《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实际作出的具体规定。因此，在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实践中，从操作环节上看，《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较之《刑事诉讼法》，有更具体的可操作性。

必须指出的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内容尽管在一定的时期内是固定的，也正因为如此，才保证了司法的公正性，但是，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的不断进步，法制的不断健全，刑事诉讼程序内容也在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在实践中同样在不断地发展和变化。

第二节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意义

一、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在刑事侦查学中的学科地位

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历史上的刑事侦查学体系是指大侦查学体系，即将刑事侦查学分成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两大学科。现代刑事侦查学体系是小侦查学体系，即不包括物证技术学在内而以研究侦查活动为主要内容的侦查学体系。目前，各公安院校亦将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划分为两大系部进行教学和管理。在小侦查学架构中，刑事侦查学的体系主要由刑事侦查学基本理论、犯罪现场勘查、侦查措施与策略、个案侦查等学科内容组成；公安院校刑事侦查专业也是按以上四个学科进行课程设置的，并编写了全国统编教材。尽管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体系多年来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中有过调整或变化，但是，都离不开以上基本框架。而这一框架的刑事侦查学体系的最大特点，是强调刑事侦查学体系的“块”，忽略了刑事侦查的“条”。而这个“条”，就是“办理刑事案件程序”。

尽管刑事侦查学科在“条”、“块”的分离与结合问题上尚存争论，但进一步突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内容已成为广泛共识。从刑事侦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角度出发，要强化程序意识，就必须调整刑事侦查学的内容结构，突出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学科地位。刑事侦查学在保留一定的“块”的结构的同时，要兼顾“条”的体系。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是贯穿于整个刑事侦查学内容的主线，它与刑事侦查学的其他内容既有关联性，又有独立性。为了突出它的重要性，应将它独立出来，并以《刑事诉讼法》特别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关内容作为基础，编写独立的教材，开设独立的课程。应该指出，在刑事侦查学体系

中单独编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教材，开设“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课程，并不与《刑事诉讼法》课程简单重复，两者的教学侧重点、覆盖面等不同。与刑事侦查学其他学科课程虽有“条”与“块”之间的交叉，但系统、全面地阐述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有利于使刑事侦查沿着更加符合法律规范的方向发展，符合法律的最终目的。因此有必要重新认识和确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在刑事侦查学中的学科地位。

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意义

众所周知，司法目的要通过一定的法律实体和法律程序来实现。一般而言，司法正义包含了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两个方面。而事实上，对实体正义，即使是法律职业者，在理论和实践中，许多时候往往也都难于准确作出判断；相对而言，程序正义更为客观和容易把握。换句话讲，由于实体的可塑性要远大于程序的可塑性，因而，在操作上实现程序正义要比实现实体正义更为容易。虽然实体正义是司法正义的最终目的，但实体正义必须以程序正义为前提和保障。如果没有程序正义，司法正义就无从谈起，所以有人说程序正义高于实体正义，或者说程序高于实体。

长期以来，在我国刑事侦查理论和实践中普遍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倾向，主要表现为：重破案、轻起诉，研究侦查策略多、考虑办案的法律程序少，从而造成起诉率低，一定程度上使侦查工作偏离了正常的轨道。

因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公安机关刑事办案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机关行使刑事诉讼职能的具体体现。其次，公安机关刑事办案程序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内容，是刑事侦查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再次，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刑事办案程序，有利于提高人民警察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意识，严格依法办案，提高办

案质量。最后，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刑事办案程序，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安机关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树立公安机关良好的执法形象。

所以，不管是在刑事侦查的教学和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侦查实践中，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意识，突出“程序”的地位，加强对程序问题的研究，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第三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和基本职权

一、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包含三方面内容：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首要任务。“准确”，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客观、真实地查明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及时”，要求公安机关要提高诉讼效率，讲求诉讼效益，防止拖延，要以较快的速度实施或完成某种诉讼活动。公安机关必须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这是实现惩罚犯罪的前提条件。而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还必须

正确运用法律，这是惩罚犯罪的关键。“正确应用法律”，包括正确应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要做到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正确运用刑事诉讼程序，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二是通过正确运用刑事诉讼程序，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即做到不枉不纵。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准确惩罚犯罪，才能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如果错误追究，不仅放纵犯罪，而且可能会严重侵害无罪人的人身权利，后果是严重的。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做到准确、及时、合法，真正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办案人员就必须既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精神，又要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崇高的正义感，真正做到实事求是。

2.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既是一个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也是一个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过程。公安机关通过一系列诉讼活动，形象地告诉公民罪与非罪之别，深刻地揭示出犯罪的根源及其危害性，可以唤起公民的正义感，增强其法制观念，使其不但自觉守法，而且积极揭露犯罪，勇于同犯罪作斗争。通过对犯罪分子施以刑罚，还能够促使犯罪分子本人改过自新，并有力地震慑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使他们不敢以身试法，这就有助于预防和减少犯罪现象。

3.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

在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准确